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1,1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向郝先生授出之57,000,000份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待聯交所批准因其行使57,000,000份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董事會於同日進一步議決向股東提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郝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當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1,100,000份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郝先生、財務總監呂先生及僱員孫女士。在現時授出合共71,100,000份購股權前，郝先生和呂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各自獲授

8,004,000份及2,004,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590,185,542股股份約0.50%及0.13%，而孫女士則從未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下表列示承授人過往和現時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名稱	過往授出之 購股權 佔現有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現時授出之 購股權佔 現有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購 股權總數 佔現有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過往向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現時向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總數	購股權總數	購股權總數
郝先生	8,004,000	57,000,000	8,004,000	65,004,000	8,004,000	65,004,000
呂先生	2,004,000	9,000,000	2,004,000	11,004,000	2,004,000	11,004,000
孫女士	—	5,100,000	—	5,100,000	—	5,100,000
	<u>10,008,000</u>	<u>71,100,000</u>	<u>10,008,000</u>	<u>81,108,000</u>	<u>10,008,000</u>	<u>81,108,000</u>
	0.63%	4.47%	0.63%	5.10%	0.63%	5.10%

按照授出當日收市價（亦為認購價）每股0.56港元計算，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總額估計為39,816,000港元。

購股權之條款

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年期及條件

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之年期由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起計為期10年。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或完成特定目標表現。

(b) 認購價

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5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 0.56港元（即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0.53港元（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向承授人授出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作為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並作為日後對本集團不斷作出承擔與貢獻之獎勵。各承授人就接納相關購股權而須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有關購股權其他條款之詳情，將載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現時授予郝先生之57,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進一步闡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33,67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1%，其中2,00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131,670,000份購股權（包括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28%。

下表列示於悉數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承授人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於悉數行使現時授出之 71,100,000份購股權後 (不包括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悉數行使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承授人						
郝先生	— (附註)	0%	57,000,000	3.43%	65,004,000	3.75%
呂先生	—	0%	9,000,000	0.54%	11,004,000	0.64%
孫女士	—	0%	5,100,000	0.31%	5,100,000	0.29%
承授人小計	—	0%	71,100,000	4.28%	81,108,000	4.68%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60,570,000	3.50%
其他股東	1,590,185,542	100%	1,590,185,542	95.72%	1,590,185,542	91.82%
總計	1,590,185,542	100.00%	1,661,285,542	100.00%	1,731,863,542	100.00%

附註：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郝先生持有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7%。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權利藉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2,518,554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稍低於10%。在向承授人授出14,1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授予郝先生並將由股東另行批准之57,000,000份購股權）之前，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利用。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宣佈配售及認購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以及現時已授出之14,1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授予郝先生並將由股東另行批准之57,000,000份購股權），將利用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約10.64%，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向股東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務求能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予者授出購股權，使彼等有機會及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作出努力，繼而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1,590,185,542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使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將不得超過159,018,554股股份，即稍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其他已授出或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予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另作別論。由於授予郝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賦予其認購之股份超過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因此，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該57,000,000份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就此而言，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郝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而郝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該57,000,000份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之規定，向執行董事郝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郝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條款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應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向郝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郝先生、呂先生及孫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郝先生」	指	執行董事郝宇先生
「呂先生」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呂小強先生
「孫女士」	指	本公司僱員孫博女士
「購股權」	指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一份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